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廢傢俱及樹枝(葉)代清除處理收費

實施計畫

法令依據 彰化縣政府109年08月13日發布
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實施日期 自110年07月01日起

收費標準

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椅子	100元/張	
桌子	200元/張	
彈簧床	200元/單人床 300元/雙人床	
床架	200元/單人床 300元/雙人床	
沙發(含木製)	300元/單人座、400元/雙人座 500元/三人座、1500元/整組含茶几	
廢傢俱	200元/小型(長寬高各不超過60cm) 300元/中型(長寬高各不超過200cm) 500元/大型(長寬高各超過200cm)	每件單獨計算
廢傢俱(整車計算)	1000元/3.49噸以下 2000元/3.49噸以上	不滿一車以一車計
樹枝(葉)、雜草	1000元/3.49噸以下 2000元/3.49噸以上	不滿一車以一車計 請裁切100cm以下， 裝袋或成捆打包
巨大樹枝	5000元/15噸抓斗車	不滿一車以一車計

其他未規範部分，以「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」規定為準

※如民眾已將傢俱拆解至無法辨識物件內容，
由本所人員現場估價為準。



廢傢俱及樹枝(葉)代清除處理收費

實施計畫



免費清運對象及檢附文件

項次	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	備註
1	具有彰化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	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	
2	火災或其他災害	火災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	
3	往生者傢俱	訃聞或除戶謄本	告別式後1個月內，1車為限
4	其他特殊或具有正當理由	申請文件	

申請流程

提出申請

- 洽清潔隊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。
- 電話聯繫04-8280140通訊申請。

暫置處理

欲丟棄的廢傢俱請搬出住家1樓門口外，本所無法協助進屋搬運。

現場估價

- 人員現場勘查及核對。
- 申請表確認簽章，開立繳費單。

持單繳費

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埔心鄉農會公庫繳納

預約派工

繳費完成後，須聯絡本所清潔隊，安排載運時間。清運中發現與原估價內容不符者，另行計算費用。

載運完成

核對資料，清點數量，完成載運